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0212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zt4dr		
建设项目名称	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1228MAE9LWRJ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细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细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细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R74497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爱红			马爱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童明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主要环保措施和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童明霞

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背景；	已修改，详见报告 P9
2	核实完善排放标准；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 P18、P19
3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4	按专家其他意见完善文本编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文本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43
附图 4：引用数据点位与项目地关系图	44
附图 5：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图	45
附件 1：委托书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48
附件 4：引用点位监测报告	49
附件 5：行政处罚决定书	56
附件 6：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细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09°54'44.725", 北纬 27°32'35.3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万元）	10.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所列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根据上述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查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现有厂房内，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项目所在园区属于湖南省 144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中的“芷江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1228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芷江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芷江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单元名称</td><td>单元分类</td><td>涉及乡镇（街道）</td><td>主导产业</td><td>主要环境问题</td></tr><tr><td>ZH43122820003</td><td>芷江</td><td>重点</td><td>区块一、区块二、</td><td>六 部 委 公 告 2018 年 第 4</td><td>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1.位于罗旧镇、园区安置</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涉及乡镇（街道）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ZH43122820003	芷江	重点	区块一、区块二、	六 部 委 公 告 2018 年 第 4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1.位于罗旧镇、园区安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涉及乡镇（街道）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ZH43122820003	芷江	重点	区块一、区块二、	六 部 委 公 告 2018 年 第 4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1.位于罗旧镇、园区安置												

		产业 开发 区	管 控 单 元	区块三 涉及罗 旧镇;区 块四、区 块五、区 块六涉 及公坪 镇。	号: 农副产品 加工、橡胶制 品、塑料。湘 政发(2020) 4 号: 现代农业、 文化旅游、塑 料、橡胶制品。 湘发改地区 (2021) 394 号: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 特 色产业: 农副 食品精细加 工。	区及规划居住用地上风 向, 且毗邻舞水; 2. 区 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7.29km 存在公坪镇舞水 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19km 存在怀化市鹤 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单元面积	2.1971km 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符 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根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 限制超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企业进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 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 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 地作物标准后, 用于 农家肥。	符 合
	(1.2)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禁止引 进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 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 并控制 发展气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区块六, 项目使用 PP、PE 作 为原料, 注塑工序会 产生少量 VOCs, 恶 臭气体, 经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高空排 放。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 三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工业废水、生活 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 入青叶树溪, 随后汇入舞水。 (2.1.2)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 三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后, 排入园区 东侧侧、青叶树溪, 最终排入舞水河。 (2.2) 废气 (2.2.1) 开发区应降低燃煤气型污染。 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 对 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 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 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①本项目位于区块六 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 粪池处理达到《农田 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 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 物标准后, 用于农家 肥。 ②本项目使用电能等 清洁能源, 废气可做 到达标排放。 ③工业固体废物和生 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符 合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快推进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芷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①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中可知，本项目 Q 值<1、M 值为 M1 水平，E 值为 E3，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判定表》中的相关规定为“豁免管理”。 ②本项目厂房原属于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污染地块，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无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污染的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5%。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市政供水、供电，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	符合

		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大湘西区域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税 13 万元/亩。		
3、项目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 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中的区块六，区块六范围为东至怀化西交通管理站，南至怀化西互通，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沪昆线，区块面积为 6.61 公顷，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现有厂房内，因此本项目用地位于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中的区块六内（具体附图四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图），本项目建设与规范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材料，原料加热温度设置在 170~19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300℃左右），产生 VOCs 排放较少，本项目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末端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				

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过程中，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总体符合标准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定义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的使用，仅 PP、PE 等熔融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到含 VOCs 物料的运输，仅 PP、PE 等熔融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未加热融化时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仅 PP、PE 等熔融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并且按要求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符合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 1600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将原料暂存区设于上方，靠近生产区，便于原辅材料快速转运至注塑机，减少运输时间与人力成本。生产区集中布置多台注塑机，形成紧凑的生产单元，有利于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提高生产效率。成品仓库独立设置在一侧，与生产区隔开，可避免生产活动对成品的干扰，保障成品质量，同时方便成品集中存放与出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间紧邻成品仓库，且相互分开，满足不同类型固废分类贮存要求，便于后续规范化处置，降低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设于生产区一侧并设有排放口 DA001，能及时收集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利于废气集中处理与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注塑机集中在生产区，通过合理布局，可针对性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对厂外环境及办公生活区域干扰。整体平面布局在物料流转、功能分区、污染防治及噪声控制等方面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现有厂房，根据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总体布局，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租赁地为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项目外环境关系看，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为其他企业，对周围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为集中产业园，交通方便，便于产品运输及销售。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敏感区。<u>怀化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3km 处，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u>，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位于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租赁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现有厂房，2024 年 10 月开始生产。2025 年 1 月 2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停产整顿，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不得投入生产，并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企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委托湖南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接项目后，立即成立项目编制小组，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最终形成《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规模			
	(1)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租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现有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间。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区	面积 600m ² ，位于 503 厂房南侧，包括 6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	新建
储运	公	原料暂存区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503 厂房北侧，堆放原料	新建
		成品暂存区	面积约 800m ² ，位于 504 厂房，堆放成品	新建
公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废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河流；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冷却系统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噪声		采取车间隔声、低噪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 ² ，位于 504 厂房	新建
		危废贮存间	面积约 10m ² ，位于 504 厂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暂存位置	备注
1	塑料制品	302	成品仓库	主要有塑料凳，塑料箱，根据订单生产

（3）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PP（聚丙烯）	200t	20t	袋装，存放于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PE（聚乙烯）	100t	10t	袋装，存放于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色母粒	2t	1t	袋装，存放于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注：PE 和 PP 采用新料，禁止使用废塑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聚丙烯）：聚丙烯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单体是丙烯 $\text{CH}_2=\text{CH}-\text{CH}_3$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

色母：是把颜料超常量均匀的载附于树脂中而制得的聚合物的复合物，主要组

成为着色剂、载体、分散剂三部分，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的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合，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采用的色母粒径约 3~5mm 的颗粒状原料。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200G	1
2	注塑机	250G	1
3	注塑机	450G	1
4	注塑机	530G	1
5	注塑机	1080G	1
6	注塑机	1800G	1
7	破碎机	/	1
8	全封闭搅拌机	5KW	3
9	全封闭搅拌机	3.5KW	3
10	空气泵	3.5KW	1
11	起重机	16t	1
12	废气处理设施	/	1
13	冷却塔	/	1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3、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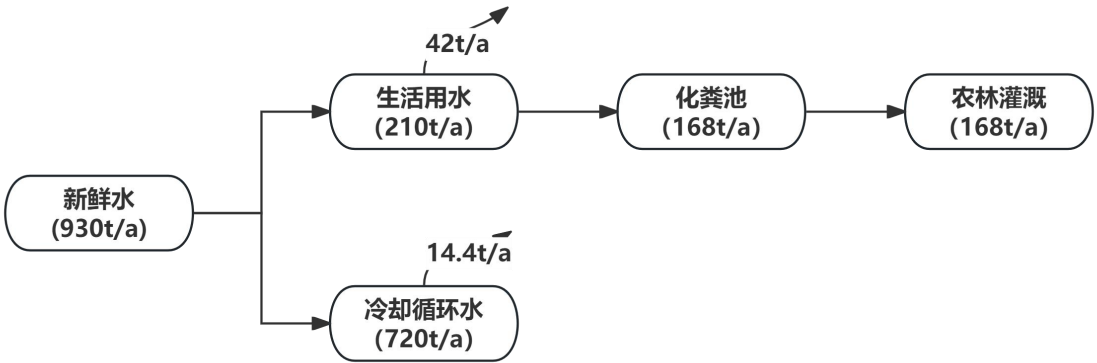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设置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T388-2020），厂内食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140L/人 d 计，不在厂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7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②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工艺，通过冷却塔与循环水池构建封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设计循环水量为 15m³/h，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10m³ 的循环水池及 1 台冷却塔。在循环运行过程中，因蒸发导致的水量损耗率约为 2%，经核算，每日蒸发损耗水量为 2.4m³，需补充新鲜水量与损耗量持平，为 2.4m³/d。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最后进入舞水河。本项目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厂区内设置单独配电箱。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1、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塑料制品工艺一致，不同模具生产不同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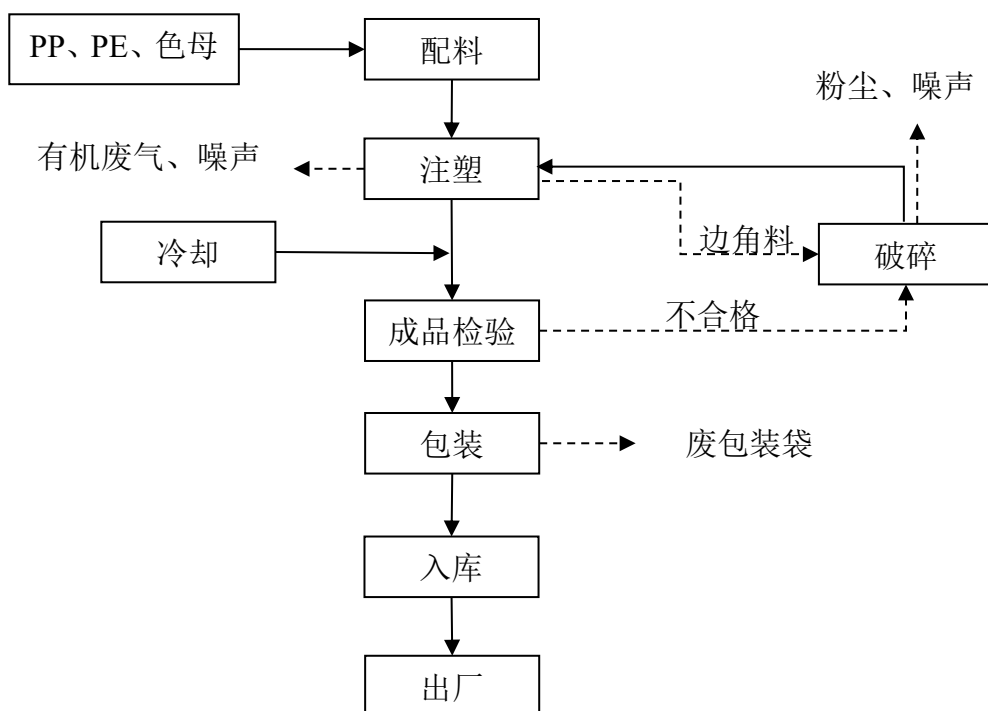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图

①注塑：将塑料粒子（PE、PP 单独生产，不混合）不进行破碎，通过将 PE、PP 和色母利用压力注进注塑机中，在 170~195℃温度下，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产品（塑料凳，塑料箱）。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及噪声。

②破碎：注塑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检验：注塑后需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即可进入下一个工序，包装入库出厂；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后，重新进行注塑成型。

④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方便后续出货运输以及避免运输过程中磕碰等因素，导致产品受损。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包装袋。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氨氮、pH、SS、动植物油等
废气	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	VOCs、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垃圾
		废包装袋	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注塑过程、检验过程中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置	危险废物
	收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怀芷环罚【2025】02号），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已停产整顿。企业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如下表：			
	表 2-7 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原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不具备有机废气处置措施	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未设置危废贮存间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妥善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现有厂房，靠近鹤城区，与芷江侗族自治县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常规监测因子引用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4 年)》(<https://www.huaihua.gov.cn/sthj/c115423/202502/2263581bf336450fa067d049c688dac0.shtml>)，2024 年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其判定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单位: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年平均值、CO 日最大 8h 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区域所在地鹤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引用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康瑞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塑粉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0 日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湖南康瑞涂料科

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 320m 处，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80m 处，行政区域相同，空间距离较近且地形地貌相同，引用数据时间在有效范围内，因此可作为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的引用数据。

- ①监测因子：TSP、TVOC；
- ②监测频次：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3 天；
- ③监测点位：湖南康瑞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 400 米处，本项目北侧 80m 处；
- ④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表 3.2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湖南康瑞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 400 米处，本项目北侧 80m 处	TSP	2024.3.8	0.091	0.2	是
		2024.3.9	0.089		
		2024.3.10	0.079		
	TVOC	2024.3.8	0.017	0.6	是
		2024.3.9	0.0129		
		2024.3.10	0.0118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特收集采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https://www.huaihua.gov.cn/sthjj/c115424/202502/1ec3db6b2d8840c5aa39cf7fadb8d56f.shtm>1）中芷江县主要地表水舞水质状况信息。根据年报，舞水 2 个常规断面，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中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舞水 2 个考核断面均符合Ⅱ类水质。详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舞水水质状况表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规定类别	达到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怀化市二水厂	国控	Ⅱ	Ⅱ	Ⅱ	/
池回	省控	Ⅱ	Ⅱ	Ⅱ	/

根据表 3-4 监测数据统计可知，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冷却系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table><tr><th colspan="8">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怀化西高速管理区</td><td>109.9129</td><td>27.5452</td><td>行政管理区</td><td>约有工作人员20人</td><td>二类区</td><td>项目东侧</td><td>300-400</td></tr><tr><td>新家庄村居民区</td><td>109.9140</td><td>27.5499</td><td>居民区</td><td>约有居民20户，80人</td><td>二类区</td><td>项目东南侧</td><td>450-500</td></tr><tr><th colspan="8">二、声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h colspan="8">三、水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 colspan="2">水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colspan="2">功能</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d colspan="2">舞水</td><td colspan="2">南侧，约1.3km</td><td colspan="2">大河，多年平均流量426m³/s；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tr><td colspan="2">朱溪</td><td colspan="2">西北侧100m</td><td colspan="2">渔业用水</td><td colspan="2"></td></tr></table>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怀化西高速管理区	109.9129	27.5452	行政管理区	约有工作人员20人	二类区	项目东侧	300-400	新家庄村居民区	109.9140	27.5499	居民区	约有居民20户，80人	二类区	项目东南侧	450-50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三、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功能		执行标准		舞水		南侧，约1.3km		大河，多年平均流量426m³/s；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朱溪		西北侧100m		渔业用水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怀化西高速管理区	109.9129	27.5452	行政管理区	约有工作人员20人	二类区	项目东侧	300-400																																																																																						
新家庄村居民区	109.9140	27.5499	居民区	约有居民20户，80人	二类区	项目东南侧	450-50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三、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功能		执行标准																																																																																							
舞水		南侧，约1.3km		大河，多年平均流量426m³/s；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朱溪		西北侧100m		渔业用水																																																																																									
污	1、废气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 年）23 号，湖南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0.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为补办环评，车间和设备均已安装完毕，故本次评价不做施工期污染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艺温度为 170℃~190℃左右，低于各原料的分解温度（300℃），故注塑过程中原料基本不分解，只是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游离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重量按原辅料 PE、PP 塑胶粒+色母粒重量计为 302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82t/a、0.34kg/h。 本项目拟采取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注塑设备产污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备周边做好围挡（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利用风机抽风收集废气，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50%。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2t/a、产生速率 0.34kg/h，50%收集处理后排放，50%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7kg/h。 有组织收集量为 0.41t/a，进口速率为 0.17kg/h，进口浓度为 21.5mg/m³。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处理效率取 69%，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排放浓度为 6.62mg/m³，0.43kg/t 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0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②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原料量 10%计约为 30.2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13t/a。年破碎工作时间为 100h，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113kg/h。

本项目在破碎机处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将破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时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0565t/a，排放速率为 0.00565kg/h，通过车间内排气扇强制通风，该部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量很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且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然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进一步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臭气浓度<20mg/m³。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GB31572-2015	15m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工序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1	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污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年排放
---	---	-------	------	-------	----	-----

序	染物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时间 /h	量 t/a
注塑 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21.5	0.17	0.41	集气罩 +两级 活性炭 吸附	69%	6.62	0.053	2400	0.1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17	0.41	加强收 集、密 闭车间	/	/	0.17	2400	0.41
破碎 工序	无组织 粉尘	/	0.0113	0.113	布袋除 尘	95	/	0.00565	100	0.000565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 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一般排 放口	109° 54'44.4354"	27° 32'34.1530"	15	0.3	2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1
3		颗粒物	0.000565

(2) 营运期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DA001 号排气筒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6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未收集的部分，通过车间内排气扇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较小；破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车间内排气扇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VOCs、颗粒物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 VOCs、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③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围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三面围闭预留一面设置透明塑胶垂帘的方式，一方面方便工作人员进入工序中进行生产操作，另一方面对于该排污口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围闭在集气罩收集的范围内，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经以上设置项目各个废气产污工序的收集效率均可达 50%以上。

④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 5.4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5.4.2 章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要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根据“GB31572-2015”要求项目排气筒设于本栋生产车间屋顶，设置高度 15m，高于本楼楼顶 3m。

综上所述，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为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设于本栋生产车间屋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要求。因此，排气筒设置合理。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表 A.2 得，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其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也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不运行,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VOCs	0.34	42.5	2h	1 次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	颗粒物	0.113	/	2h	1 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及容量。

(5) 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GB1122-2020),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可参照下表执行。

表 4-6 废气监测项目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中表 4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1 次/年	1.0	
厂内无组织	NMHC	1 次/年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设置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T388-2020），不在厂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7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是否可行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cr	168	250	0.042	化粪池	168	50	0.0084	可行
	BOD ₅		150	0.0252			10	0.0017	
	SS		150	0.0252			10	0.0017	
	NH ₃ -N		30	0.0050			5	0.0008	
	动植物油		20	0.0035			1	0.0002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采用间接冷却工艺，通过冷却塔与循环水池构建封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设计循环水量为 15m³/h，配套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10m³ 的循环水池及 1 台冷却塔。在循环运行过程中，因蒸发导致的水量损耗率约为 2%，经核算，每日蒸发损耗水量为 2.4m³，需补充新鲜水量与损耗量持平，为 2.4m³/d。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后，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的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根据现场探勘，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约 500m³，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园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一般二年清理一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0.56m³/d，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

由于本项目不在城市污水管道覆盖范围内，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少，污水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至周边农田、菜地作为农肥处理。因为项目选址位于城乡结合地区，项目周边多为农田和菜地，且生活污水排放量相对较少；经查阅《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所在区域的农田、菜地的用水平均标准为 70m³/667 亩/a，项目周边有足够的菜地、农田面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属于易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可生化性比较好，经菜地、农田自然分解后对纳污水域水质环境影响较小。污水不排入地表水环境，无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简单合理、切实可行。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均位于室内，均为室内噪声源，具体源强如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源性质及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6	85	厂房隔声、减振基座	30	30	0	1	1	5	10	85	85	71	59
2		冷却塔	1	75		25	23	0	15	1	1	1	56	75	75	75
3		风机	1	85		22	21	0	6	5	2	15	74	76	84	66
4		破碎机	2	95		32	35	0	1	5	15	5	95	80	66	80

（2）厂界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 (A)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在本项目主要声源处采取一定基础减震、隔声、绿化衰减后, 预测分析这些声源对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 对照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分析本项目排放噪声对项目拟建址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给出评价结论。

2)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设备较多, 因此本次采用软件进行模拟预测, 采用的软件为环安噪声预测软件。项目设备噪声值及其通过距离衰减到厂界处贡献值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	-----	-----	-----	-----

噪声贡献值		50.6	51.4	52.8	53.2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设置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1.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2t/a，废物代码 SW59，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桶约为 0.2t/a，废物代码 SW59，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收集率为 5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69%；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41t/a，则有机废物吸附量为 0.3t/a，1k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一般在 0.4-0.6kg，本项目取值 0.5kg，则项目需要活性炭约为 0.6t/a。每年更换一次，假设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不再挥发，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类别 HW49 类，废物代码 900-041-49，经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机油

为减少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摩擦、磨损产生的设备损害和老化，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机械润滑用量约为 0.1t/a，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项目采用 10% 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⑥收尘器粉尘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除尘设备在破碎机处收集破碎粉尘，收集量约为 0.001t/a，收尘灰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一般情况下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同时，危废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暂存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a.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b.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	---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址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只提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主要途径为渗透污染。造成污染原因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因设备或人为操作失误，发生泄漏事故进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防水层；雨季或长时间放置的生活垃圾会产生液体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环评建议采用分区防控措施。将全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2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站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若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首先清理泄漏源、收集泄漏的物料，然后清理污染区域，包括被渗入污染的土壤，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不大，事故状态泄漏的物料量也较小，可以在短时间内处置完善，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渗入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若发生渗入影响，在及时处置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1和表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其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0.9t	50t	0.018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0.01t	2500t	0.000004

注:临界量 Q_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的最大值 $Q=0.018004 < 1$, 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0.018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结合表4-14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

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规定，项目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芷江公坪德兴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03、50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09°54'44.725"，北纬 27°32'35.3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废活性炭； 分布：危废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加强对各设备装置的检查巡查，防止跑、冒、滴、漏；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④若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应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行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控

8、排污口规范设置

（1）排放口设置

根据《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划》设置采样点，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废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

管长应不大于 50mm。②污水监测在污水设施的总排口设置采样点，采样点应设置明显标志。③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2）设置标志牌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表 4-16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
3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6	/		危险废物	黏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9、环境保护投资

表 4-1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	数量	投资估算
废气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装置	1 套	5 万元
废水	循环水池、化粪池	1 套	0.5 万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 间	0.5 万元
	危险废物贮存间 10m ²	1 间	1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若干	0.1 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处理等	/	1.5 万元

	其他	分区防渗	/	2 万元
	合计			10.6 万元
	由表 4-17 可知，项目环保投资为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总投资 68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密闭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NMHC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中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收尘器粉尘、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危废贮存间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 2mm 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b、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厂区其他地面采取上层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c、厂区地面硬化：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路面及厂房的防渗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环保措施的			

	正常运行。 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气溶胶的形态进入大气，经过干湿沉降进入土壤。本项目建议厂房和地面应均做硬化处理，防止大气污染物对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内各个功能区安全间距，厂区内易燃物质区域严禁烟火；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紧急联锁停车系统，废气设施故障时相应工段停产；做好原料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2、项目营运期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要求，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修巡检、仪表数据等的环境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治理设施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3、项目正式运营前应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率。 5、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4	/	0.54	+0.54
	颗粒物	/	/	/	0.000565	/	0.000565	+0.000565
废水	COD _{Cr}	/	/	/	0.0084	/	/	/
	NH ₃ -N	/	/	/	0.0008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	/	/	/	0.2	/	/	/
	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	/	/	30.2	/	/	/
	布袋除尘灰	/	/	/	0.001	/	/	/
	生活垃圾	/	/	/	1.5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9	/	/	/
	废机油	/	/	/	0.01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